# 臺南市 TEEBALL 比賽規則

#### 規則1 比賽場地

- 1-1 比賽場所的劃分(參照下表、下圖)
  - a、各壘之間以及到全壘打線之間的距離,如下所規定。
  - b、擊球座放置在本壘板正上方。
  - c、打擊圈設在以本壘板的後角為中心的半徑 3m 的地方。
  - d、跑壘指導員的位置是在界外區一壘和三壘的正側面 4m 的地點為為中心 劃出一個半徑 1m 的地方。
  - e、次擊球區是在比賽場邊線以內 2m 的地點,以此為中心劃出一個半徑 1m 的地方。
  - f、界外線到**死球線的**距離以8m以上為宜。
  - g、比賽場地內的各種線的劃線寬度均為5cm。
- 1-2 設施和用具
  - a、設施·使用球·使用球棒的物件

場所

使用球

壘間距離

運動場

11 號 T 用球

18 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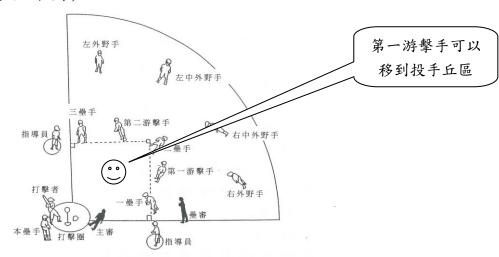
B、 無全壘打線 (Free)

### 規則2 用 具

- 2 1 手套
  - a、黃球組需戴手套,綠球組不需戴手套(女生可自己選擇是否戴手套)。
- 2 2 球鞋
  - a、球鞋應使用布制或膠制的運動鞋。
  - b、禁止使用金屬釘鞋。
- 2 3 運動服
  - a、同一隊的選手要穿**同樣的運動衣(需有隊名及背號)**。運動褲可自由選 用。
  - b、比賽時以戴帽子為宜。
- 2 4 禁止穿戴危險物品
  - a、為了防止選手在比賽中出現危險,禁止在比賽中配戴手錶、耳環等裝 飾品。
- 2 5 禁止在場內放置用具
  - a、選手不得將用具放置在比賽場地內。
  - b、裁判員要先確認比賽場地的安全之後才能夠進行比賽。

# 規則3 球隊的組成及選手

- 3-1 球隊的組成
  - a、一個隊由包括隊長、副隊長各一名在內的十名選手組成(若有替補隊員的話可採用十一名到十五名)。
  - b、替補隊員是指打擊和防守的選手而言。
- 3-2 防守位置(參照下圖)



(第一游擊手可以移到投手丘區)

a、十名選手按照其守備的位置的不同分別給予以下名稱:

本壘手 一壘手 三壘手 三壘手 第一游擊手 (可在投手區防守) 第二游擊手 左外野手 左外野手

- b、除了本壘手以外,其他的防守隊員在擊球員擊球時,必須在界內線以內 參加防守。內野手在擊球員打擊中、不得趨前越過一、三壘對角線內。 C、本壘手在擊球員完成打擊之前,必須在打擊圈外面。
- 3 3 選手的替換
  - a、報名選手 15 位,10 位先發選手上場比賽,預備選手不須每位選手皆上場比賽。
  - b、選手的替換,須由總教練或教練向主審提出以後才成立。

#### 規則4 比賽

- 4-1 攻擊和防守
  - a、將兩隊分成攻擊和防守,攻擊一方的全部打擊者都擊球完畢後才進行 攻防的交替, 第十棒上場打擊時,是依規則二出局狀況處理。
  - b、在規定的局數終結之時以得分多的一隊為勝者。殘留在壘上的跑壘員 在下一局可以繼續從上一局的殘壘開始接跑。(每隊攻防兩次)
- 4 2 正式比賽
  - a、在正式比賽時,可以根據大會規定限制比賽的時間。在這種場合,規 定時間優先於上述的 a 項規定。
  - b、比賽採積分制,勝一場得2分、和局得1分、敗場得0分,積分相同

時以:1.兩隊勝負關係,2.淨得分(總得分-總失分)較多者,3.總得分較 多者,4.總失分較少者,5.兩隊抽籤決定。延長賽分數不採計,若有一 隊沒收比賽,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,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
- c.預賽採和局制,決賽或雙敗淘汰制需分出勝負,分數相同時進行突破僵 局賽。
  - ※突破僵局賽的進行方法為滿壘第一、二、三棒次分站三、二、一壘, 第四、五、六棒打擊, 不得換人代跑代打,用原始攻守名單棒次, 突破僵局不得要求暫停,得分多之隊伍獲勝,若再次分數相同,依 此類推繼續比賽。
- 4-3 判定勝負的比賽
  - a、因下雨或日落等不得已的情況,比賽不能正常繼續進行時,若根據比 賽規定已經超過實質比賽時間的話,主審在和壘審商量之後,可以用 宣告判定比賽勝負的方式,來結束比賽。
  - b、關於用得分差來判定比賽勝負的方法,應根據大會規定進行。

#### 4 - 4 褫奪比賽

- a、以下的場合,裁判員可以宣佈"**褫奪比賽**",判定沒有犯規的一隊取勝。 ①在其中一隊到比賽時間開始尚未到達比賽場地時。
  - ②在未經登錄的選手擅自出場參加比賽時。
- b、褫奪比賽的得分為1:0。
- 4-5 比賽的進行和停止
  - a、比賽在主審宣布"比賽開始"時 (PLAY BALL) 開始。 宣佈"比賽結束" (GAME OVER) 時結束。
  - b、主審在擊球員完成打擊,守備也告一段落後,得宣佈"暫停",讓比賽 暫停。
  - c、比賽是在主審宣佈"比賽開始"(PLAY) 之後重新進行。
  - d、參賽隊要求暫停時,必須由該隊總教練或教練向主審提出;攻守雙方 每局以一次為限,每場以二次為限,時間 20 秒。
- 4 6 如何得分
  - a、跑壘員在一局比賽結束之前,正確地按照一壘、二壘、三壘、本壘的順序觸壘,這樣就判得一分。

#### 規則 5 本壘手

- 5-1 本壘手的義務
  - a、本壘手在擊球員完成打擊之前,必須在打擊圈外面等候。

## 規則6 擊球員和擊球跑壘員

- 6-1 擊球員和擊球跑壘員
  - a、擊球員是指進入打擊圈內準備擊球的選手。

- b、擊球跑壘員是指擊球完畢後成為跑壘員的選手。
- 6-2 擊球員的義務
  - a 擊球員的位置在打擊圈內,擊球員在調整好擊球座的高度之後,要作 出準備擊球的姿勢。
  - b、擊球員必須在主審發出"開始"的口令後十秒鐘之內完成擊球。若違規時 則被判決為一"好球"。
- 6-3 次擊球員的義務
  - a、次擊球員必須在次擊球區內等待。
- 6 4 擊球順序
  - a、攻擊一方的選手,在比賽開始前必須按照預先提交給主審的擊球順序 表來進行打擊。
  - b、替補隊員必須替補退場隊員的擊球順序。
  - c、守備方對擊球順序提出**促請裁决**時,主審要作出以下處理。
    - ①對擊球順序提出**促請裁决**時,宣告錯位擊球員之打擊結果無效,並判正 位擊球員出局,由正位擊球員的下一棒**來進行打擊**。
    - ②在攻擊結束以後對擊球順序提出**促請裁决**時,其所有的參賽和得分都為 有效。
  - d、因上一局殘壘在壘上,下一局輪到擊球員擊球棒次,應更換代跑者, 由輪到該擊球員上場打擊。
- 6 5 好球
  - a、在以下場合時,主審將宣判為"好球"。
    - ①擊球員揮棒落空時。
    - ②擊球員擊中球座時(界外球)。
    - ③擊球員擊球時,擊成界外球時。
    - ④主審認定擊球員有 砍擊、觸擊及輕輕碰球時, 判好球一次, 重新擊球。
    - ⑤擊球員擊球時,軸心腳不得移動,否則視為違規擊球,裁判判 '好球' 一個。如為第三好球時、則判出局。
- 6-6 擊球無效
  - a、在以下場合時,主審將宣判為"擊球無效"。 在擊球時,因有意外事情發生,主審已叫了"暫停"時。
  - b、擊球無效時不計算次數,繼續重打。
- 6-7 違規擊球
  - a、在以下場合時,主審將宣判為"違規擊球"。 擊球員在擊球時,使用了賽前主審認可之外的球棒。
- 6 8 界內球
  - a、界內球是指**合法**擊球之後,出現如下情況時。
    - ①球停留在界內區。
    - ②球從內野區彈跳到外野區之前,在一壘或三壘的壘包上空通過時。

- ③球碰觸到一壘或三壘的壘包時。
- ④在界內區上空,碰觸到裁判員或守備隊員時。
- b、界內球或是界外球的判定,不是以防守隊員**碰觸到球時**的位置來確定, 而是由球與邊界線的關係而定。**邊界線是屬於界內區域。**
- 6 9 界外球
  - a、界外球是指除界內球之外的所有球。
  - b、落在擊球圈內的球是界外球。
- 6-10 擊球員被判出局
  - a、在以下場合,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    - ①第二個好球之後,揮棒落空時。
    - ②第二個好球之後,擊中球座時。(界外球)
    - ③第二個好球之後,擊成界外球時。
    - ④第二個好球之後,被主審宣告有觸擊球的意圖時。
    - ⑤第二個好球之後,擊球時軸心腳移動時。
    - ⑥界外高飛球(界內高飛球)被野手接捕時。
    - ⑦擊球員被主審宣告違規擊球時。
    - ⑧主審認定擊球員故意將球棒扔出擊球圈時。(選手將球棒以不落地的方式直接甩出打擊圈外),第一次發生時裁判給予口頭警告「擊球無效」,宣告好球數一個。第二次發生時判擊球員出局及要求教練立即更換該名選手。)
    - ⑨在守方指出擊球順序有錯誤時。原來的正位擊球員要判出局。
- 6 11 擊球跑壘員被判出局
  - a、在以下場合,擊球跑壘員被判出局。
    - ①擊球跑壘員在界內區內碰觸到擊出之球時。
    - ②高飛球或平飛球被野手接捕時。
    - ③擊球跑壘員判斷錯誤回到己方的球員席上時。
    - ④擊球跑壘員在跑到一壘之前被防守隊員觸殺時。
    - ⑤擊球跑壘員在跑到一壘之前,被防守隊員持球觸踩一壘壘包時。
    - ⑥擊球跑壘員或跑壘員妨礙守備時,依裁判員認定:宣告跑壘員出局,或 是擊球跑壘員、跑壘員兩者同時出局。
    - ⑦擊球跑壘員進佔一壘時,在衝過一壘後、只要直接返回一壘包時,不 成為負險狀況。跑壘員在攻佔上二壘或三壘的壘包時,不得離壘,若 離壘可觸殺出局。
- 6-12 關於擊球員安全上壘
  - a、以下場合,可以給予擊球員安全上一壘的權利。
    - ①本壘手或其他防守隊員妨礙擊球員的擊球時。
- ②界內球在通過內野手之前碰觸到跑壘員時。(該跑壘員判妨礙守備出局)

# 規則7 跑壘員

- 7-1 跑壘員
  - a、跑壘員是指完成打擊之後到達一壘,且沒有被判出局的選手。
- 7-2 進壘和逆跑壘
  - a、擊球員成為跑壘員之後,必須按照一壘、二壘、三壘、本壘的順序跑 壘。
  - b、比賽進行中, 跑壘員要返回原壘包時, 要按照上述 a 項的相反順序返回各壘。但是比賽暫停時間不在此規定之內。
- 7 3 跑壘員的離壘
  - a、擊球員在擊中球之後,跑壘員才可以跑壘。若有違反時要根據違規離 壘規則判跑壘員出局,比賽暫停。
- 7 4 跑壘員的上壘
  - a、以下場合,跑壘員可以上壘。
    - ①擊球員擊出之球在界內區時。
    - ②高飛球或平飛球被野手接捕時,在防守球員接觸到球的瞬間之後,才可以離壘和進壘。
    - ③界內球因不可抗拒的力量**碰觸到裁判員**或壘上的跑壘員時(這種情形是指比賽進行中)。
- 7 5 壘包佔有權
  - a、跑壘員的壘包佔有權,因後位跑壘員的上壘,被迫放棄該壘之佔有權。
  - b、兩名以上的跑壘員不得同時佔有同一壘。這種場合,在非被迫進壘時, 前位跑壘員擁有該壘包佔有權。
- 7 6 跑壘員被判出局
  - a、以下場合, 跑壘員被判出局。
    - ①跑壘員離開壘包被防守隊員持球觸殺時。
    - ②跑壘員為了逃避防守隊員觸殺,跑離**壘道**兩側 1m 以上的範圍時。
    - ③當跑壘員在封殺情况下,在尚未進佔次一壘包之前,被防守隊員持球觸 壘時。
    - ④ 跑壘員超越了尚未出局的前位跑壘員之時。
    - ⑤跑壘員判斷錯誤返回己方球員席時。
    - ⑥ 跑壘員進壘時,在進佔二壘或三壘的壘包時,不得離壘,若離壘可觸殺 出局。
    - ⑦跑壘員滑壘時。
  - b、以下場合, 跑壘員有妨礙防守行為時被判出局。
    - ① 跑壘員妨礙守備時候、由裁判員認定、宣判跑壘員出局,或是判幾個跑壘員同時出局。
    - ②跑壘員碰觸到了內野防守球員前方的界內球時。
    - ③跑壘員有干擾防守隊員之後進行跑壘之企圖時。
    - ④ 進攻方球員席上的隊員,用不禮貌的奚落聲等妨礙防守隊員防守時。

#### 7-7 關於跑壘員安全上壘

- a、以下場合,可以給予跑壘員安全進入下一壘的權利。但是,給予的上 壘數目,原則上依各項規則所示,不過根據主審的判決,可以判給更 多的壘數。
  - ①在防守隊員接到界內球後,暴傳球成為死球時。原則上在原有壘的基礎 上,安全上到下一壘。
  - ②在跑壘員跑壘受到妨礙時。根據妨礙程度的情況,原則上安全上到下一壘。但是,除了受到妨礙的跑壘員之外的其他跑壘員,根據裁判員的判決,也可以判其他的球員安全上壘。
  - ③當防守隊員在死球線附近接捕飛球時,因勢兩腳同時出了死球線時。此 時擊球員出局。其他跑壘員,原則上安全上到下一壘。
  - ④防守球員故意用手套、球帽等扔碰到傳出之球時,最少給予二個安全進 壘權。又,故意扔碰到擊出之球時,最少給予三個安全進壘權。

#### 7-8 關於跑壘員回本壘

- ①當跑壘員要進佔本壘時,守方人員只要在跑壘員跨入擊球圈之前,有效持球進入擊球圈內時即為出局,不需持球踩踏本壘板或持球觸及跑壘員,其判决要領與一壘相同。
- ②在非封殺情況時,守方人員持球於擊球圈內而跑壘員尚未跨入擊球圈內時,跑壘員可返回三壘 此時守方人員應作觸殺守備。

### 規則8 比賽中提出促請裁决

- 8-1 比賽中提出促請裁决
  - a、比賽中提出**促請裁决**是指裁判員在選手未提出**促請裁决**之前不能逕行 判決比賽之情形。
- 8-2 比賽提出促請裁决的場合
  - a、以下場合,可以對比賽提出促請裁决。
    - ①打擊順序有錯誤時。
    - ②擊跑員觸踩一壘之後,沒有立刻回到壘上時。(企圖上二壘)
    - ③擊跑員或跑壘員,在上壘或回壘時,沒有觸踩到壘包。
    - ④在防守隊員**觸及高飛球或平飛球**(被防守隊員接殺)之前,跑壘員已經 提早離開了壘包時。

#### 8 - 3 促請裁决的方法

- a、8 2 a 項 ① 的場合,用口頭抗議。又,②③④ 的場合,防守球員用持球觸壘或觸殺跑壘員來表現。
- 8 4 促請裁决權利的消失
  - a、以下場合,喪失促請裁决的權利。
    - ①主審已經宣佈"開始比賽"或"結束比賽"之時。
    - ②所有內野防守球員都離開內野區域之時。

#### ③裁判員已經離開了比賽場地時。

#### 規則9 比賽停止時間和比賽進行時間

- 9-1 比賽停止時間
  - a、比賽停止時間,是指比賽處於停止狀態時。
  - b、以下場合,進入比賽停止時間。
    - ①宣佈"擊球無效"時。
    - ②宣佈"違規擊球"時。
    - ③宣佈"界外球"時。
    - ④宣佈"妨礙擊球"時。
    - ⑤宣佈"阻礙跑壘"時。
    - ⑥宣佈"妨礙守備"時。
    - ⑦因為球被擊出球場外,不能處理時。
    - ⑧宣佈"比賽暫停"時。
    - ⑨其他,除了比賽進行時間之外的所有場合。
- 9-2 比賽進行中
  - a、比賽進行中,是指比賽處於進行時的狀態。
  - b、以下場合,進入比賽進行時間。
    - ①宣佈"開始比賽"(PLAY BALL)之後,比賽正在進行時。
    - ②其他,除了比賽停止時間之外的所有場合。

#### 規則 10 抗議裁判

- 10 1 抗議裁判
  - a、抗議裁判,是指針對裁判員的判決有爭議時。
  - b、能夠抗議裁判的隊員,只有該隊的隊長和副隊長。
- 10 2 能夠抗議裁判的場合
  - a、以下場合,能夠對裁判提出抗議。
    - ①裁判員對規則的解釋有錯誤的時候。
    - ②裁判員對規則的運用有錯誤的時候。
  - b、抗議裁判時,要在當場的比賽之後,要求"暫停"後儘快進行。

### 規則 11 裁判員和記錄員

- 11 1 裁判員
  - a、裁判員是遵照本協會的規則來進行比賽的實際負責人。
  - b、裁判員,原則上實行兩人制,由主審和壘審組成。
  - c、裁判員有如下義務。
    - ①裁判員必須在比賽之前,確認選手使用的球棒。
    - ②主審必須站在擊球員的正側面的位置,在擊球員或本壘手放好球之

後,宣佈"開始比賽"。

- ③主審負責本壘及三壘周圍進行的比賽。
- ④主審為了使比賽安全進行,根據比賽的實際情況可以移動球座。
- ⑤ 壘審位置,在一壘手的後方之界外線上。
- ⑥壘審負責一壘及二壘周圍進行的比賽。
- ⑦主審在擊球員完成打擊之後,比賽告一段落時,得宣佈"暫停"中止比 賽。
- d、裁判員擁有以下權力。
  - ①運用本協會的規則,進行比賽或停止比賽。
  - ②在發生本協會規則以外的情況時,可以進行裁決。
  - ③可以對選手及參賽雙方以及相關人員的非紳士行為給予警告。並且, 在不聽從警告的時候,可以命其退場。

#### 11 - 2 記錄員

- a、記錄員是遵照本協會的規則來記錄比賽的負責人。
- b、記錄員,有如下任務。
  - ①運用本規則記錄比賽,但是,在發生本協會規則以外的情況時,根據 主審的裁決記錄比賽。

